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

地址：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六-八楼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 号

**致：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安钛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安钛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安钛股份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

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安钛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钛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安钛股份于2006年8月5日召开了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钛股份《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06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安钛股份于2006年8月2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至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划募集资金1.85亿元人民币，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安钛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安钛股份本次发行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安钛股份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安钛股份系依法设立

安钛股份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10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5]第9号）批准，由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05年3月2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4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89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依据经由省工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安钛股份是通过安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且安钛有限成立于1994年3月。因此，安钛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3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5]0263号）验证，安钛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安钛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安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系列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安钛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安钛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安钛股份业已经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一年的辅导，并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安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 0588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材料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钛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安钛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安钛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5、安钛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 5,892 万元，根据安钛股份《招股说明书》，安钛股份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000 万股至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

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4%~40.44%，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

(二) 安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安钛股份的独立性方面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安钛股份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1) 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安钛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 0589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钛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安钛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安钛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安钛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安钛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安钛股份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1)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钛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钛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钛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



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钛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安钛股份 2003 年、2004 年以及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257,933.26 元、9,412,858.96 元及 13,548,319.2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安钛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5,196.9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安钛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9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安钛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安钛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钛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钛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钛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钛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安钛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安钛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安钛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安钛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安钛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安钛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安钛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安钛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安钛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安钛股份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安钛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安钛股份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10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5]第9号）的批准，由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

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时的发起人分别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投资”)、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诚”)、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通源”)、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公司”)。安钛股份于2005年3月2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4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安钛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安钛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安钛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系列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与其股东单位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安钛股份的资产完整

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作为生产型企业,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安钛股份的人员独立

1、安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安钛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安钛股份

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钛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安钛股份和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钛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安钛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安钛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安钛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安钛股份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安钛股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铜陵市建设银行横港支行，帐号34001665108059050328，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安钛股份现合法持有安徽省铜陵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铜国郊字340700610436258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铜陵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地字340700610436258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安钛股份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已设置了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技术中心、项目部、企管部、机动部、综合办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安钛股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安钛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安钛股份的业务独立

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七）安钛股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安钛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1、安钛股份的发起人铜化集团、银川投资、上海开诚、铜陵通源、蓝盾公司均系中国企业法人，在境内有固定住所，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安钛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5 人，分别为铜化集团、银川投资、上海开诚、铜陵通源、蓝盾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认购了公司总股本的 48.11%、33.56%、9.10%、8.39%、0.84% 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安钛股份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无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安钛股份的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上述资产的投入没有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安钛股份现有股东

安钛股份现有股东 55 人。其中法人股东 5 人，为安钛股份设立时的五位发起人股东铜化集团、银川投资、上海开诚、铜陵通源、蓝盾公司；自然人股东为 50 人，分别为袁菊兴等 50 位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钛股份的法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三）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盛化工”），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系铜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华盛化工持有铜化集团 55.07% 的股权，华盛化工为安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安钛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安钛股份设立时，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03 号）和《关于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102 号），批准了安钛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安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了安钛股份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权性质。

安钛有限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8,928,609.01 元，按 1: 1 折为安钛股份的 5,892 万元股本，余额 8,609.01 元作为安钛股份的资本公积。折股后，安钛股份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国有法人股 3,328.98 万股，其中铜化集团持有 2,834.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11%；铜陵通源持有 494.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9%。社会法人股 2,563.02 万股，其中银川投资持有 1,977.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6%；上海开诚持有 536.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0%；蓝盾公司持有 49.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4%。

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安钛股份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为建立和健全安钛股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安钛股份法人治理结构，维护管理队伍和技术(业务)队伍稳定，安钛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安钛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并经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批复》（铜国资改革〔2006〕2 号

文)和安钛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加以实施。

由此,安钛股份于 2006 年 7 月回购了银川投资持有的公司 179 万股股份,并全部奖励给袁菊兴等 50 位公司员工。与此同时,银川投资另行累计向袁菊兴等 50 位公司员工转让了所持安钛股份 179 万股股份。

经上述股份回购奖励和股份转让后,安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化为:铜化集团持有 2,834.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11%,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61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48%,上海开诚持有 536.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0%,铜陵通源持有 494.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9%,蓝盾公司持有 49.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4%,袁菊兴等 50 位自然人持有 3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安钛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安钛股份确认,安钛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安钛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588 号《审计报告》,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份,安钛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02,150.47 元、153,451,244.52 元、193,116,228.49 元、127,616,906.79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钛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安钛股份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分别为安钛股份的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华盛化工。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安钛股份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银川投资、上海开诚、铜陵通源。

（2）安钛股份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控股和参股企业：

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化工集团弘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化工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绿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凤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铜陵市顺华合成氨有限公司、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华盛化工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铜陵化工集团金桥有限公司、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

（二）安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安钛股份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原材料采购、硫酸亚铁销售、蒸汽供应、供水服务、股份回购、接受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 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 1、土地使用权租赁

（1）2003 年 11 月 30 日，安钛有限与铜化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铜化集团将坐落于铜陵市铜官大道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安钛有限，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994.63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 万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2) 鉴于安钛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安钛股份于 2005 年 4 月 8 日与铜化集团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铜化集团将坐落于铜陵市铜官大道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安钛股份，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994.63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 万元，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安钛股份享有优先承租权。

## 2、硫酸采购

(1) 2003 年 3 月 10 日，安钛有限与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山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 6 万吨，1 月至 5 月价格为 210 至 250 元/吨，6 月及以后价格另行商定，质量标准为 GB534-89，规格为浓度 98%，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安钛有限每月生产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04 年 2 月 10 日，安钛有限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 9 万吨，价格为市场价，质量标准为 GB/T534-2002，，规格为浓度 98%，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04 年 12 月 9 日，安钛有限与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硫酸 3,600 吨，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为 GB534-89，规格为浓度 98%，提货时间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04 年 12 月 29 日，安钛有限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 4 万吨，价格为市场价，质量标准为 GB/T534-2002，，规格为浓度 98%，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05 年 4 月 10 日，安钛股份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 8 万吨，价格为市场价，质量标准为 GB/T534-2002，，规格为浓度 98%，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06年1月1日,安钛股份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1万吨,价格为买方外购的平均价,质量标准为GB/T534-2002,规格为浓度98%,交货时间为1月份、2月份各5,000吨。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06年6月8日,安钛股份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5万吨,价格以安钛股份外购的平均价执行,质量标准为GB/T534-2002,规格为浓度98%,结算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期限自2006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

### 3、编制袋采购

(1) 2003年3月25日,安钛有限与铜陵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包装公司采购编织袋110万条,合同总价为147.1万元。其中:钛白粉彩印编制袋80×55cm成品50万条,价格为1.68元/条,钛白粉编制袋80×55cm成品10万条,价格为1.58元/条,硫酸亚铁编制袋85×55cm成品50万条,价格为0.85元/条,采购集装袋500条,价格为12元/条。货到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年终结清货款。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04年4月16日,安钛有限与包装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包装公司采购编织袋135.88万条,合同总价为190.7760万元。其中:钛白粉彩印编制袋80×55cm成品75.88万条,价格为1.85元/条,硫酸亚铁编制袋85×55cm成品60万条,价格为0.84元/条,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货款,次月结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04年12月20日,安钛有限与包装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包装公司采购编织袋164万条,其中:彩印编制袋80×55cm成品92万条,硫酸亚铁编制袋85×55cm成品70万条,外贸袋2万条,价格为市场价,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货款,次月结清,当年货款年底结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煤炭采购

(1) 2003年1月1日,安钛有限与铜陵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2003年度安钛有限向供销公司采购原、混煤14,000吨,价格暂定为295元/吨(含税),发热量为5200±100大卡/kg,质量和数量以矿方提供的火车大票及化验结果为准,货款、运费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04年2月10日,安钛有限与供销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供销公司采购原、混煤16,200吨,价格暂定为327元/吨(含税),发热量为5100±100大卡/kg,质量和数量以矿方提供的火车大票及化验结果为准,货款、运费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合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05年3月1日,安钛有限与供销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安钛有限向供销公司采购原、混煤5,000吨,价格为市场价,发热量为5000±200大卡/kg,质量以矿方化验为准,货款、运费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一票制结算,合同期限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5、硫酸亚铁销售

(1) 2004年12月30日,安钛有限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硫酸亚铁供应协议》,约定安钛有限向铜官山公司供应硫酸亚铁45,000吨,价格参考市场价执行,供应时间为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06年6月30日,安钛股份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硫酸亚铁供应协议》,约定安钛股份向铜官山公司优先供应硫酸亚铁,实际供应量按安钛股份硫酸亚铁的产量并根据铜官山公司采购计划确定,价格参考市场价执行,供应时间为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6、蒸汽供应

2004年5月7日,安钛有限与铜化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供应合同》,约定铜化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向安钛股份提供蒸汽,蒸汽单价为含税价102/吨,供汽量为8-12吨/小时,供汽品质为压力3.2Mpa、温度200-400,

结算方式为按月共同抄表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7、供水服务

(1) 2002 年 12 月 8 日，安钛有限与铜官山公司签订了《供水合同》，约定铜官山公司向安钛股份提供生产性用水，供水价格以铜陵市有关定价为基础，用水量由双方派员每月共同抄表，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次月结清，合同有效期为 6 年。

(2) 2006 年 6 月 8 日，安钛股份与铜官山公司重新签订了《供水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铜官山公司向安钛股份提供供水服务，供水价格根据铜陵市有关定价下浮 25% 确定，质量标准为水压不低于 4 公斤/平方厘米、供水量每小时不低于 500 立方米，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并支付，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 6 年时止。

## 8、股份回购

2006 年 6 月 27 日，安钛股份与银川投资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安钛股份回购银川投资持有的股份，并将该回购的股份全部奖励给公司职工。股份回购数量为 179 万股，价格为 1.1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200.48 万元。该股份回购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安钛股份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安钛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安钛股份成立后，与关联方所发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化工产品买卖合同》、《供水服务合同》、《股份回购协议书》等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安钛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时已回避了相关会议的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对安钛股份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钛股份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钛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 (六)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安钛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华盛化工和持有安钛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铜化集团、银川投资、上海开诚、铜陵通源已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安钛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 经核查, 安钛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安钛股份现有房屋、建筑物 20857.55 平方米, 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铜陵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共 25 份, 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 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44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48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51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54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56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60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62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64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66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67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69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72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75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77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779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03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04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07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09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10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13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15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18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19 号、房地权铜房 2006 字第 012822 号。

#### (二) 无形资产

1、安钛股份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图形文字注册商标。

2、安钛股份有一项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登记手续，该项专利名称为“一种用钛白废酸生产普钙的方法”；另有三项专利申请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尚审查过程中，申请的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钛白酸性废水处理的方法、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中转窑尾气和稀硫酸综合利用的方法、用含硅、铝玻璃体的废渣和化学石膏制免烧砖的方法”。

### 3、专有技术

安钛股份以自主研发开发方式获得了四项专有技术，具体为外加晶种微压水解技术、应用西恩过滤器进行废酸回收、真空结晶技术、钛铁矿配比技术。

经安钛股份核实确认，安钛股份除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外无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安钛股份共拥有机动车辆四辆，《机动车行驶证》证书编号分别为皖 G1816、皖 G/02579、皖 G00596、皖 G00123。

（四）安钛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雷蒙磨、酸解锅、回转煅烧窑、厢式板框压滤机、全自动板框压滤机、电除雾等，系发起人投入和安钛股份自购取得，目前机器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安钛股份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钛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财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安钛股份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座落于铜陵市铜官大道，面积 83,994.63 平方米，系安钛股份向铜化集团租赁取得。安钛股份与铜化集团已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安钛股份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二) 安钛股份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安钛股份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安钛股份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钛股份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关系。关于安钛股份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部分。安钛股份与关联方铜化集团存在的担保关系为：(1) 2005 年 9 月 6 日，铜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5053081 的《保证合同》，为安钛股份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7 年 9 月 5 日；(2) 2006 年 5 月 18 日，铜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6053039 的《保证合同》，为安钛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此外，安钛股份与关联方无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安钛股份董事会的承诺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安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凭据完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安钛股份前身安钛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

安钛股份设立前，其前身安钛有限存在以下三次增资扩股行为：

1、2003 年 10 月，铜化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安钛有限进行增资，安钛有限注册资本由 90.9 万美元增至 2,190 万元人民币。

2、2003年11月，注册地在香港的晖达企业有限公司对安钛有限进行增资，安钛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变化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2,19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

3、2005年2月，安钛有限增资2,244万元并由银川投资、铜陵通源、蓝盾公司投入，安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244万元人民币。

安钛有限上述三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依据安钛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自安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安钛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 安钛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安钛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安钛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安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安钛股份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安钛股份设独立董事 3 名，系安钛股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安钛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

(2) 企业所得税：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流转税额的 7% 和 3% 计缴。

(4)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国家税务局、铜陵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铜陵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钛股份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意见的函》(环函〔2006〕57号)和《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30kt/a锐钛型钛白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2006〕504号),安钛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安钛股份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国家对企业上市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安钛股份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安钛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30Kt/a锐钛型钛白粉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4,864.89万元。安钛股份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该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业已依法备案,并取得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30Kt/a锐钛型钛白粉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复函》(皖经投资函[2006]239号)。

(二)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安钛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安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钛股份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安钛股份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安钛股份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安钛股份董事长的询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华盛化工、持有安钛股份 5% 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化工、持有安钛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根据安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安钛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安钛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安钛股份即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